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 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Į.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2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0 |
| 附註二 - 一般資料 | 4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於本通函內(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 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

本公佈日期持有55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68.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607)

「豐盛代價股份」 指 豐盛將予發行之118.765.000股股份,作為豐盛認購

股份代價之部分付款,條款載於豐盛認購協議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豐盛股份」 指 豐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豐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於2016年4月27日就豐盛認購

2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豐盛認購股份」 指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豐盛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

購價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 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新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本公司及豐盛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之股份 2016年6月2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 指 控股股東將墊付予合營公司之金額不少於58.280.000 港元之貸款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已對或合理可能會對(i)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 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財務業績 或前景,或(ii)本集團履行其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 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 情況、事項或前述任何綜合事件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指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配人」 指 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促使以購買配售股 份之買方,其須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豐盛及Zall Capital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由控股股東持有之 50,000,000股股份 「股東貸款 | 本公司將墊付予合營公司之金額不少於69.400.000 指 港元之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

建議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豐盛認購協議及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豐盛認購股份及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豐盛認購協議及Zall Capital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

購事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Zall Capital」 指 Zall 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Zall Capital就有關發行及認購Zall Capital

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有條件

認購協議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指 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Zall Capital將予以認購及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彭少衍先生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關麗雯女士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非執行董事:
 P.O. Box 1350

 黄慧玲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徐南雄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成立合營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豐盛及Zall Capital發行合共28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豐

盛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合營協議,自認購協議所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為注資及本公司應付予即將成立之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合營公司將為本 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載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豐盛及Zall Capital(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A. 豐盛認購協議

豐盛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豐盛(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豐盛認購股份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豐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相當於約(i)於該認購事項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23%;(ii)僅經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80%;及(iii)經發行豐盛認購股份及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14%。豐盛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豐盛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代價

基於認購價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豐盛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為295,000,000港元,其將由豐盛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64.600,000港元將由豐盛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2) 餘額230,400,000港元將由豐盛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有關全資 附屬公司)發行118,765,000股豐盛代價股份。

豐盛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事項公佈日期已發行豐盛股份總數之約0.76%;及(ii)經發行豐盛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豐盛股份總數之約0.75%(假設已發行豐盛股份數目於認購事項公佈日期至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前期間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豐盛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187,650港元。

發行價每股豐盛代價股份1.94港元較(i)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2.42港元折讓約19.83%;(ii)於緊接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2.28港元折讓約14.91%;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2.91港元折讓約33.33%。

發行價每股豐盛代價股份1.94港元乃由豐盛與本公司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豐盛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償付豐盛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豐盛代價股份將根據豐盛董事獲得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其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714,000,000股豐盛股份,即於2015年5月14日豐盛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豐盛已發行股本之20%。豐盛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豐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較:

- (i) 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 約33.33%;
- (ii) 於緊接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4港元折讓 約32.18%;及
- (iv) 於2015年9月30日每股股份0.4264港元(即本集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76.7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豐盛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豐盛認購協議之條件

豐盛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已批准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聯交所批准豐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D) 控股股東已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 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 承諾,於向其發行配售股份後6個月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其所獲配售之任何 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 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 份或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 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 賦予獲得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 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 讓其所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 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配售股份或其他證 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 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配售股份設立 任何質押或抵押。

- (E) 本公司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 眾持股量;
- (F) 本公司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豐盛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H) 認購豐盛認購股份並無觸發豐盛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I)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豐盛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F)及/或(I)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豐盛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G)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2016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本公司或豐盛(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豐盛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認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已獲達成。

豐盛之禁售承諾

就豐盛認購股份(惟非豐盛可能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豐盛 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三年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豐盛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豐盛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豐盛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豐盛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豐盛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豐盛認購股份或以豐盛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豐盛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豐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 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i)轉讓豐盛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 予豐盛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ii)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豐盛認購股份設立 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就豐盛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向豐盛承諾,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三年內,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豐盛代價股份或於有關豐盛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豐盛代價股份或有關豐盛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豐盛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豐盛代價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豐盛代價股份或以豐盛代價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豐盛代價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豐盛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 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並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豐盛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時及自完成豐盛認購協議起及於豐盛(連同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已發行股份之有關時間:

- (1) 以不抵觸適用於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為限,豐盛將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有關人士須達到及符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相關資格及要求;及
- (2) 本公司將按可能之合理努力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促使豐盛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將至少佔其董事會成員之四分之一。

完成

豐盛認購協議將於豐盛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豐盛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豐盛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Zall Capital (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Zall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Zall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5%;(ii)僅經發行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1%;及(iii)經發行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及豐盛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8%。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00,000港元。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Zall Capital 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1.18港元較:

- (i) 於Zall Capital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 元折讓約33.33%;
- (ii) 於緊接Zall Capital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4港元折讓 約32.18%;及
- (iv) 於2015年9月30日每股股份0.4264港元(即本集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76.7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Zall Capital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件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已批准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控股股東已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 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 承諾,於向其發行配售股份後6個月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其所獲配售之任何 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 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 份或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

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 賦予獲得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 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 讓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 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 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 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配售股份設立 任何質押或抵押。

- (D) 本公司於完成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E) 本公司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F) Zall Capital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認購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並無觸發Zall Capita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 責任;及
- (H)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Zall Capital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E)及/或(H)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Zall Capital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F)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2016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本公司或Zall Capital(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訂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

Zall Capital之禁售承諾

就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惟非Zall Capital可能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 而言, Zall Capital向本公司承諾, 於完成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後六個月內, 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於有關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於有關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交換為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以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 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i)轉讓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予Zall Capital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ii)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Zall Capital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完成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Zall Capital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同時,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引入具有 強大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廣泛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之寶貴機會,其進而將為本集 團帶來策略價值。

儘管豐盛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惟豐盛已透過收購醫療保健相關公司並委任於保健行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及人脈之人士拓展及加快其於保健業務之發展。豐盛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季昌群先生在中國及新加坡之中藥領域具有廣泛人脈。因此,董事會相信,憑藉豐盛於保健行業之業務及豐盛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豐盛可為本集團發展保健行業之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9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豐盛及Zall Capital應付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以投資於合營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 | | 於緊隨 | 配發及 |
|--------------|-------------|--------|---------------|--------|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 | 際可行日期 | 發行認則 | 構股份後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550,000,000 | 68.71 | 550,000,000 | 50.90 |
| 豐盛 | _ | _ | 250,000,000 | 23.14 |
| 公眾人士: | | | | |
| Zall Capital | _ | _ | 30,000,000 | 2.78 |
| 承配人 | 50,000,000 | 6.25 | 50,000,000 | 4.63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0,468,000 | 25.04 | 200,468,000 | 18.55 |
| 合計 | 800,468,000 | 100.00 | 1,080,468,000 | 100.00 |

在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合營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豐盛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及彼 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豐盛將成為持有本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之約23.80%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取得有關簽立合營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 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已完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營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規定。

業務範圍: 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

認購合營公司 股份

- (1) 本公司將以現金30,600,000港元認購30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 (2) 豐盛將以現金29,400,000港元認購294,000,000股合營公司 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

本公司之 資金承諾

(1) 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作出,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3年,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時間按要求償還;

(2) 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58,280,000 港元之該貸款。該貸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 日期作出,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3年,須於合營 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時間按要求償還。

資本注資及資金承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始資金需求以及經協定之各訂約方所佔合營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之份額釐定。

本公司之部份注資及資金承諾將以來自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 注資及投資 總額: 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其等同於合營公司股份之認購金額。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不少於187,680,000港元,其包括上述股本60,000,000港元、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貸款58,280,000港元。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 及豐盛將提名兩名董事。

股息:

合營公司股東應促使於各財政年度,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合營公司除外)的可分派溢利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及以股息方式作出的合營公司分派不低於合營公司於撥付審慎及適當儲備(包括未來營運資金撥備及稅項撥備)後可供分派溢利的25%。

合營公司將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各自股權向合營公司股東 宣派及派發股息。

轉讓合營公司 股份:

受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合營公司股東不得於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且除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作出者外,其後不得作出任何轉讓。合營公司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銷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其全部或部份股權或指讓或有意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之實益權益或當中獨立於合法權益的任何有關權利。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豐盛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誠如豐盛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豐盛集團將加快於保健行業 之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 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以及製造中成藥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擁有「衍生」品牌名下之 全面優質健康補充產品組合,而「衍生」為香港兒童健康補充產品方面之領先品牌。

本集團正與豐盛集團合作以開展中醫師聯合計劃,並就於香港設立向婦嬰提供 中醫醫療服務之旗艦診所之可行性與豐盛集團進行討論。

本集團將於未來與豐盛合作於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及澳洲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尤其會迎合中國內地之「二孩」政策以拓展中國內地之 巨大婦嬰保健市場。

董事相信,合營公司可憑藉合營公司股東的財務資源、經驗及人脈發展其於保健行業的業務,其將進一步多樣化本集團之保健業務及擴展有關業務的範圍。

合營公司股東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合營公司之股本及貸款約187.680.000港元:

- (i) 約9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製藥廠;
- (ii) 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於中國之醫療中心及/或醫院(倘嫡用);
- (iii)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於香港之醫療中心;
- (iv) 約3,68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於新加坡之醫療中心;及
- (v)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合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合營公司初步擬通過自行發展設立上述醫療中心及醫院,惟倘出現合適之機會 時亦將考慮收購。

根據合營協議,倘合營公司於動用上述股本及貸款後需要進一步資金援助,豐盛將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要求以及豐盛可能書面協定之金額,協助合營公司為合營集團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倘合營集團需要進一步財務援助,合營公司將有充足資金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 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合營協議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以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中注資及資金承擔100,000,000港元提供資金。同時,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貸款。

本公司將以現金30,600,000港元認購30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並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由於該資金將由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予以支持,預期本公司毋需通過外部借貸進行融資以實現認購事項及股東貸款。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自控股股東貸款產生利息開支。此外,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日後盈利之全面影響將取決於合營公司將投資之項目可產生之回報。

合營公司將列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控股股東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貸款及豐盛將以現金29,4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本公司之現金結餘將於綜合入賬後增加。因此,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向合營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資產將增加約41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負債將增加約5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豐盛將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23.80%股權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之貸款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財務援助,惟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並非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合營集團資產)擔保,故獲悉數豁免第14A.90條項下披露、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將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 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合營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合營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 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b) 天財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少衍 謹啟

2016年6月3日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6月3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以及所作出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 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最佳利益。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訂立。我們亦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禄兆

鄧聲興

徐南雄

謹啟

2016年6月3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 通承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豐盛將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持有 貴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23.80%股權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營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豐盛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之通函所詳述情況擔任豐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中之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之費用佔吾等收益之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合營協議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亦已研究相關市場資訊及相關行業趨勢。

吾等已假設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擁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 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 對 貴集團及豐盛集團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 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合營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 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尤其是, 貴集團擁有「衍生」品牌名下之全面優 質健康補充產品組合,而「衍生」為香港兒童健康補充產品方面之品牌。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2015年中期報告及2015年年報:

| |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至 2015年 之變動 % |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經審核) | 2014年至 2015年 之變動 % |
|--|---|---|-----------------------------|---|--|----------------------------------|
| 收入 一產品開發分部 一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一貨品買賣分部 | 116,790 94,697 17,482 4,611 | 114,673 91,094 17,853 5,726 | 1.8 4.0 -2.1 -19.5 | 214,959 166,803 33,823 14,333 | 253,171 188,851 42,947 21,373 | -15.1 -11.7 -21.2 -32.9 |
| | , | 015年 30日 | 於2015年 3月31日 | 於201 3月3 | • | 2014年至 2015年 之變動 |
| | | 港元 | 千港元 (經審核) | | 港元 | 火发到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淨值 | | 7,656 1,097 | 264,393 334,682 | | ,059 ,295 | 306.4 254.9 |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之大部分收入自產品開發分部產生。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15.1%。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業市況低迷所致。由於 貴集團逾80%之收入源於香港及由於「佔中」行動及「反水貨客」行動對內地赴港旅客之數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 貴集團之產品銷售額亦相應減少。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產淨值因於2014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而大幅增加。

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16.8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有關豐盛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豐盛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誠如豐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豐盛集團將加快健康產業之發展。根據豐盛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之通函,豐盛已收購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19%,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入董事會函件內並概述如下。

日期 : 2016年4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ii) 豐盛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及彼等各自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豐盛將成為持有 貴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23.80%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 合營協議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 生效:

- (i) 取得有關簽立合營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已完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及
- (iii) 貴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 則項下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之相關規定。

業務範圍 : 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 相關服務。

認購合營公司 : (i) 貴公司將以現金30,600,000港元認購股份 30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ii) 豐盛將以現金29,400,000港元認購 294,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 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

貴公司之 資金承諾

- (i) 貴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 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墊 付,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3年, 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時 間按要求償還;
- (ii) 貴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 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 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墊 付,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3年, 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時 間按要求償還。

資本注資及資金承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 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始資金需求以及經協 定之各訂約方所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份額釐定。

貴公司之注資及資金承諾將以來自根據認購 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及內部 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 注資及 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其等同於合營公司股份之認購金額。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不少於187,680,000港元,其包括上述股本60,000,000港元、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貸款58,280,000港元。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

將由 貴公司提名及豐盛將提名兩名董事。

股息 : 合營公司股東應促使於各財政年度,合營集團

各成員公司(合營公司除外)的可分派溢利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及以股息方式作出的合營公司分派不低於合營公司於撥付審慎及適當儲備(包括未來營運資金撥備及税項

撥備)後可供分派溢利的25%。

合營公司將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各自股權

向合營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轉讓合營公司

股份

受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合營公司股東不得於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且除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

載之規定作出者外,其後不得作出任何轉讓。 合營公司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銷售、抵押、質 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其全

部或任何部份股權或指讓或有意以其他方式 處置其股權之實益權益或當中獨立於合法權

益的任何有關權利。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致力於提供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誠如合營協議所訂明,完成認購協議為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豐盛有義務認購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並須以64,600,000港元按現金及以230,400,000港元之豐盛代價股份支付予 貴公司,而Zall Capital將認購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

購股份,其以現金35,400,000港元支付。鑑於 貴公司之注資及資金承諾將以來自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貴公司用於注資及資金承諾之現金流出淨額僅約為1.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及貸款

吾等亦已評估股東貸款及貸款之條款。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股東貸款及貸款之年利率2%由 貴公司與豐盛經考慮一間商業銀行提供之企業貸款之指示性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吾等已審閱指示性條款並注意到該商業銀行就一筆年期為4年之80,000,000港元貸款提供之年利率為2%。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成立合營公司將促成 貴公司具有多元化及更廣泛範圍之保健業務,而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對實現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屬有利及至關重要。

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現金結餘約為257.7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亦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明,股東貸款將由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估計為99.0百萬港元撥付。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以墊付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

此外,誠如合營協議所述, 貴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之51%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誠如合營協議所述,股東貸款須由 貴公司透過委任大多數董事(即5名中之3名)控制之合營公司董事會按要求償還。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保障其有關股東貸款之利益,及倘 貴公司知悉合營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任何惡化,則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股東貸款將由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並無任何利息成本,且業務營運亦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之貸款構成 貴集團關連人士財務援助,惟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及並非由 貴集團資產 (包括合營集團資產) 擔保,故獲悉數豁免第14A.09條項下披露、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吾等亦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諮詢並獲得 貴公司之確認倘控股股東未能提供貸款,則 貴公司並無責任提供。鑑於(i)控股股東之貸款構成 貴集團之財務援助及將對合營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ii)貸款並非由 貴集團及/或合營集團之資產所擔保及(iii)即使控股股東未能提供貸款, 貴公司並無責任擔保貸款,故吾等認為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後,吾等認為股東貸款及貸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東貸款及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於考慮豐盛認購協議之現金所得款項後, 貴公司及豐盛各自 之注資反映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ii) 貴公司及豐盛將按彼等於合營公 司之股權百分比享有合營公司之溢利;(iii) 貴公司有權委任合營公司之3名董 事,將令 貴公司可控制合營公司之決策;(iv)有關轉讓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股 份之限制將保障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不受合營公司突然引入新投資者所 影響,並確保豐盛於合營公司之承諾;及(v)股東貸款及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正與豐盛集團合作以開展中醫師聯合計劃,並就於香港設立向婦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旗艦診所之可行性與豐盛集團進行討論。 貴集團將於未來與豐盛合作於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及澳洲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尤其會迎合中國內地之「二孩」政策以拓展中國內地之巨大婦嬰保健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2014年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已達約人民幣21,966元,較2013之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0,167元增加約8.9%。隨著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預期中國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由於更多收入可分配予婦嬰保健產品,故婦嬰保健市場預期受惠於中國之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持續增長。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已廢除其「一孩政策」並開始採用「二孩」政策,預期未來每年都會帶來更多新生人口,其亦將促進婦嬰保健市場之發展。根據2015年11月15日於華爾街日報刊發之一篇名為「Chinese Baby-Goods Market Grows Up Fast」之文章,中國服務婦嬰業務之市場將增加15%至2015年之2,440億美元,並於2020年前翻一番以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成立合營公司將讓 貴公司受惠於快速增長之婦嬰保健市場,其將進一步多樣化 貴集團之保健業務及擴展有關業務之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透過於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發展醫院及/或醫療中心、投資於藥廠及維持一般營運資金而發展婦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合營公司之估計成本總額將約為187.7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及豐盛注資60百萬港元及不少於69.4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及不少於58.3百萬港元之貸款,吾等認為合營公司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

經計及(i)訂立合營協議旨在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保健業務及擴展有關業務之範圍;(ii)合營公司之主要活動為發展婦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及(iii)訂立合營協議可讓 貴集團把握於快速增長之婦嬰保健市場之機遇後,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訂立合營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由於 貴公司持有合營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及憑藉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將入賬列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內。

對現金結餘之影響

根據合營協議, 貴公司將以現金30,600,000港元認購30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並亦將提供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因此,假設股東貸款亦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將不少於約100.0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資本現金流出將由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約99.0百萬港元應付。由於控股股東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貸款及豐盛將以現金29,4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故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於整合後增加。鑑於認購協議為合營協議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合營協議將對 貴公司之現金結餘產生正面影響。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79.1百萬港元。儘管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會增加,而貸款將用於可能為 貴集團產生溢利之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該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屬可予接受。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

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摘錄,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約為341.1百萬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將並無對 貴集團之綜合盈利及 貴公司權 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產生即時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自控股股東貸款產生利息 開支。除利息開支外,合營協議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之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合 營公司將投資之項目所產生之回報。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擬作為根據合營協議 貴集團於 成立合營公司後之財務狀況將為如何之聲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16年6月3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先生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63至155 頁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此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nsanggroup.com)查閱。

2.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第30至56頁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第28至48頁,此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nsanggroup.com)查閱。

3. 債務聲明

於201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2016年6月 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以 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 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 擔、按揭、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債權證、貸款或類似債務。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合營協議項下之資金要求及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以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隨著本集團與豐盛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專注於母嬰保健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立醫療中心。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尋求投資可製造中成藥(「中成藥」)之藥廠之機會。由於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兒童為主,本集團將利用其於該領域之專長有望成為「兒童健康產品專家」。

經考慮人口趨勢、持續城鎮化、收入增加(其增強的公眾健康意識及醫藥產品的消費)、政府對該行業之支持以及中國新生效之「二孩」政策,本集團預期中國藥品市場將穩定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成功註冊58種中成藥,而逾90個產品有 待香港衛生署批准並預期其最終將獲批准。中成藥相關業務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及預計盈利潛力將獲拓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投資任何藥廠之協議。本集團(包括合營集團)將採用靈活方法選擇藥廠發展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出現機會時自行發展或進行收購。設立藥廠、醫療中心及醫院尚無具體時間表。

誠如上文「營運資金充足」一段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發展其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相關專長及經驗之員工以發展有關業務。董事會相信,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後,豐盛將為本集團於健康產業業務發展提供協同效應。豐盛之行政總裁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於中醫類別領域擁有廣泛人脈。季先生擔任新加坡中醫學院名譽董事主席、武漢大學藥學院中藥與天然藥物研究院名譽所長、南京中醫藥大學名譽董事長、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及豐盛健康學院院長職務。本公司相信,季先生將為本集團於製藥方面之技術專長作出貢獻。

就銷售網絡而言,本集團將在中國繼續增加分銷點。鑑於電商的盛行,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於獨立第三方商戶營運之網絡平台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的方式促進電商銷售。其已建立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且專門僱用具有電商背景的人才監管電商方面之事宜並與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度營運之主要電商平台訂立合約。

展望未來,中國將必定成為本集團之盈利來源及預期香港將透過其豐富的品牌組合達致穩定增長。在充足品牌支持下,將維持向亞洲國家之業務出口。本集團之資源將分配至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之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彭少衍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 | 550,000,000 | 68.71% |
| 關麗雯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 | 550,000,000 | 68.71% |

附註: 衍富分別由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 | 14,350,000 8,750,000 | 14,350,000 8,750,000 |
| | | 23,100,000 | 23,100,000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 | 8,750,000 14,350,000 | 8,750,000 14,350,000 |
| | | 23,100,000 | 23,100,000 |

附註: 彭少衍先生與關麗雯女士為已婚夫妻。因此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被視 為於對方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 | 90%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1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其於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衍富 | 實益擁有人 | 550,000,000 | 68.7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泛指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於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所持有物業中擁有的權益除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i)人民幣兑港元未變現匯兑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ii)購股權開支及員工成本較2014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14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1. 衍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彭少衍先生 及關麗雯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 關出售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9,8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
- 2.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之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之物業,購買價為18,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

- (i) 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無論是 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 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第7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e) 天財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合營協議;
- (h) 認購協議;及
- (i)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廷丹女士,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豐盛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豐盛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 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 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 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 動、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豐盛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等豐盛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Zall Capital Limited (「Zall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Zall Capital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 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 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 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 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豐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合 營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有關彼等各自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 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